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馮肇基
被告 孫汶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87號），本院於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6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承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五條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並由不詳成員陸續與伊聯繫佯稱可提供短線飆股資訊分享，並下載操盤軟體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156萬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而其4萬6,000元經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層轉匯至系爭帳戶後（詳細金流如附表所示），被告即依林承義之指示，於111年7月6日0時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瑞北店提領，並轉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伊受有156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10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11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
12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14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
16 年度上訴字第419號刑事案件卷宗全卷核閱無訛，且被告對
1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本文規定，應視為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
20 在。復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且背於善良風
21 俗，並具有行為故意，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
22 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對
23 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萬元及自115年4月27日（送達回
25 執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免徵裁判
28 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法官 劉傑民
法官 謝雨真

附表：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111年7月5日11時 24分許匯款156萬 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5日15時 35分許、36分許 匯款33萬6,000 元、30萬元	將來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6日0時7 分許匯款4萬6,00 0元	系爭帳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秀珍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